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及品項：

(一)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二) 實施品項：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屬散裝食品者。

三、應標示事項：生產該實施品項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四、依前點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